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消小字第23號

原告 許詠翔

訴訟代理人 陳茜薇

被告 愛因斯坦風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秉羿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璋

上列當事人間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決契約無效，然觀原告起訴狀所提出之教材購買資料、存證信函、新北市政府函，分別顯示向被告購買教材支付新臺幣29,800元者係陳妙音、通知被告終止契約者係陳妙音、向新北市政府提出消費爭議申訴者係陳妙音，均非原告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契約無效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其當事人不適格，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本

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  
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費2,25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計 算 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500元   |    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